

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7·2”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 事故车辆情况 | 2 |
| (二) 驾驶员信息 | 2 |
| (三)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 2 |
| (四)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3 |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4 |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 二、事故处置及评估情况 | 6 |
| (一) 事故信息及响应情况 | 6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7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8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8 |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8 |
| (三)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 10 |
|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0 |
|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 10 |
| (一) 行业主管部门 | 10 |
| (二) 现场处置部门 | 11 |
| 五、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 | 11 |
| (一) 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 | 11 |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 11 |
|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 12 |
| 六、附件 | 12 |

2024年7月2日9时07分许，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与燕山街十字路口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轻伤，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受损。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368.69万元。

为切实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挂牌督办的函》要求，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根据《关于授权市安监局对较大事故进行调查的批复》（乌政办〔2007〕173号）《关于继续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函》有关要求，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经开区（头屯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总工会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由现场勘验、调取原始资料开始，通过笔录询问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别、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操作不当致使车辆失控造成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新 A13295（临牌）灰色赛力斯牌小型普通客车（私家车），机动车所有人：张某，使用性质：非营运，临时牌照登记日期：2024年6月29日，有效期止2024年7月14日，有效期15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有效期：2024年06月29日14时19分起至2025年06月29日24时00分止。

2024年08月01日，经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中心鉴定，新 A13295（临时号牌）号车辆前部及底盘处与伤亡人员身体发生碰撞碾压。

2024年08月04日，经新疆交通科学研究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新 A13295（临）号车辆行车制动系统有效，转向动作有效，行驶系统工作正常，轮胎印痕始点车速为38km/h。

（二）驾驶员信息

张某，男性，汉族，42岁，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30日，准驾车型：C2，驾驶证有效期：2024年05月30日至2030年05月30日，2024年07月02日，新疆交通科学研究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未检测出乙醇。

（三）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新疆满园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02年06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2999343682，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中亚北路68号3号底商住宅安置楼1层33，所属行业：农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

病虫害防治服务；人工造林；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肥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艺产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城乡市容管理；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灌溉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等。

该公司 2024 年 2 月通过招投标形式，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园林管理局签订 2024 年公共绿地养护合同（第五标段）。

（四）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满园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06 月 25 日成立，企业名称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园春园林花卉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04 月 15 日更名为新疆满园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满园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十项内容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包括绿化工作管理制度等六项三十七条内容的《绿地养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入职人员进行了岗前教育，开展了应急演练，组织开展了隐患自查及安全生产大检查。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7 分许，张某驾驶新 A13295（临时号牌）小型普通客车，沿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燕山街路口掉头，在由南向北行驶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误将油门当刹车踩踏致使车辆失控，冲入维泰南路道路中心绿化带，撞向绿化带内正在作业的 5 名园林工人，致 3 人当

场死亡，1人经乌鲁木齐市国际医院抢救无效当日死亡，1人受伤，车辆受损，造成本次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与燕山街路口北侧约15.8米处道路中央绿化带。维泰南路呈南北走向，南起万盛大街，北至庐山街。燕山街呈东西走向，东起澎湖路，西至丹霞山街，维泰南路道路全宽30米，双向8车道，单向4车道，道路宽4.4米，双向车道间以绿化带分隔，绿化带宽4米。燕山街道路全宽8米，双向2车道，单向道路4米，双向车道间以黄色单实线分隔。维泰南路事故现场东侧绿化带宽2米、人行道宽5米，西侧绿化带宽2米、人行道宽5米。距离事故地点北侧约200米处设置有限速60km/h道路交通标志，事故地点南侧约3公里处设置有限速60km/h道路交通标志。事故发生路段设有道路交通信号灯。白天事故，晴天，平坦、干燥沥青路面，视线好，无障碍。

绿化带园林养护工人在作业区域一侧道路摆放有警示锥形筒，作业人员着反光背心，按照工作规范流程施工作业，无违反规定的情形发生。



图 1 事故现场



图 2 事故车辆



图 3 发动机舱盖凹陷部位



图 4 事故车辆前保险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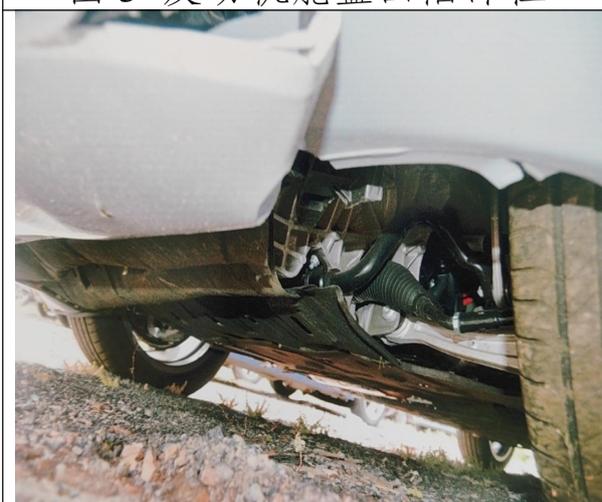


图 5 发动机下护板



图 6 轮胎印痕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1）牙某，男性，维吾尔族，48岁，新疆满园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临聘工人。

（2）吐某，女性，维吾尔族，49岁，新疆满园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临聘工人。

（3）吉某，女性，维吾尔族，62岁，新疆满园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临聘工人。

（4）勾某，女性，汉族，70岁，新疆满园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临聘工人。

2.受伤人员信息

依某，男性，维吾尔族，57岁，新疆满园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临聘工人，2024年08月13日经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中心鉴定，依某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

3.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368.69万元，其中包括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受伤人员的医疗费用等。

二、事故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及响应情况

2024年07月02日09时07分许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驾驶员张某下车后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请路人帮忙拨打110报警，09时10分30秒经开区（头屯河区）公安分局通过对讲机派警

至经开区（头屯河区）交警大队，09时11分15秒接警平台派警至经开区（头屯河区）交警大队并通知120。09时15分56秒第一组警力到达现场。9时25分经开区（头屯河区）交警大队报告情况至经开区（头屯河区）管委会。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07月02日09时07分许，驾驶员张某下车后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请路人帮忙拨打110报警。09时15分56秒第一组出警警力到达现场，并使用对讲机报告经开区（头屯河区）交警大队值班领导，值班领导下达立即启动重大事故处置预案指令。09时18分45秒第二组出警警力及第一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09时25分出警现场指挥人员向经开区（头屯河区）管委会汇报事故情况。09时25分120现场急救后确认2人死亡，2人昏迷，1人受伤。09时29分第二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09时31分120救护车将1名昏迷人员及1名伤者送往乌鲁木齐国际医院急救。09时39分，交警对现场进行勘验，09时45分120现场急救后确认第3人死亡。09时53分，交警大队及120分别将现场两名死者送往九龙生态殡仪馆，09时54分交警大队将第三名死者送往九龙生态殡仪馆。10时35分清障车将事故车辆拖离现场，10时52分现场勘验完毕，事故发生路段交通恢复正常。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10出警民警及120医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处置，伤者送往乌鲁木齐国际医院救治，医疗费用由驾驶员家属垫付，伤亡人员赔偿共计368.69万元，2024年07月04日保险公

司预付赔偿款 160 万元，2024 年 07 月 04 日至 08 月 22 日家属将剩余款项按照赔偿协议分别赔偿给死者家属及伤者，未出现其他社会问题。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调查了解，事故发生后，驾驶员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同时请路人拨打报警电话，110 及 120 迅速响应，到达现场后处置得当，伤者送医及时，现场应急救援符合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证人、调取鉴定意见等综合分析后认为，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操作不当误将油门当刹车踩踏致使车辆失控造成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4 年 07 月 02 日，新疆交通科学研究司法鉴定中心对驾驶员张某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出具新交司鉴中心【2024】法毒鉴字第 AJ102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采血容器编号为 CW3211959 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024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中心对本次事故进行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出具乌公交鉴（痕）字【2024】079 号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书。鉴定意见：新 A·13295（临时号牌）赛力斯牌小型普通客车前部及底盘处与吉某、吐某、牙某、勾某、依某身体发生碰撞碾压。

2024年07月17日至2024年08月13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中心对伤者依某进行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出具乌公交鉴（活）字【2024】100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依某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

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8月04日，新疆交通科学研究司法鉴定中心对本次事故进行事故历程、车辆及痕迹进行了事故鉴定，出具新交司鉴中心【2024】事故鉴字 AS029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1.新A·13295（临）号车车辆识别代号与其机动车行驶证标注车辆识别代号相符。2.新A·13295（临）号车行车制动有效。3.新A·13295（临）号车转向动作有效。4.事发时新A·13295（临）号车行驶系统工作正常。5.新A·13295（临）号车车体痕迹：前保险杠下沿破损，前保险杠左、右包角松脱，引擎舱盖前中部凹陷变形，上述痕迹上下沿地高93cm~29cm；底盘下部表面留有刮擦痕迹及软接触擦痕。6.新A·13295（临）号车前部与行人发生过碰撞接触，车底与行人发生过挤压接触。7.新A·13295（临）号车与行人在路面上的碰点位置：东西方向（横向）在事故地点道路中央绿化带东侧边缘以东0.6m~1.3m范围内；南北方向（纵向）在事故地点中央绿化带南侧边缘以北13.9m~29.8m范围内。8.新A·13295（临）号车车轮印痕始点车速为38km/h。9.事故经历：新A·13295（临）号车沿维泰南路北向方向车行道由北向南行驶至燕山街路口，向维泰南路南向北方掉头行驶至事故地点时，其前部先与沿维泰

南路南向北方向由北向南行走的行人发生碰撞，后其车底与面西背东呈蹲距（坐姿）的行人发生挤压接触，最后向北移动至其现场停止位置处。

（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2024年08月20日，经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头屯河区分局出具第650106120240000047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张某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认定吉某、吐某、牙某、勾某、依某无责任。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询问证人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因素。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

经开区（头屯河区）园林管理局，2024年3月15日制定了2024年园林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对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作出部署，对“事故信息报送”、“党政同责”、“督导检查”、“培训教育”做出专门要求。制定了园林管理局机关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并于2024年6月11日修订，明确了岗位职责、人员分工、目标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管理等内容。2024年3月19日组织辖区内园林建设管护单位召开园林行业春季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部署会议，对园林行业春季复工复产做出工作提醒，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2024年4月29日，对“五一”假期期间隐患自查和安全防范做出专

项要求并下发通知。2024年5月28日对道路绿化作业进行了隐患排查检查，对作业人员提出安全防护要求。

（二）现场处置部门

1.交警支队经开区（头屯河区）大队，2024年4月30日，组织园林养护、环卫、道路维护作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了施工前安全防护等工作的培训。本次事故发生当日，接到警情迅速启动重大事故处置预案，现场处置迅速得当，有效防止了次生灾害的发生，第一时间公开发布警情通报，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乌鲁木齐市120急救中心，接到求救电话后，调度附近急救车辆及医护人员，急救车辆准确快速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迅速判断伤者病情，对伤者进行紧急救治措施后快速转运至乌鲁木齐国际医院进一步救治。

五、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

（一）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

张某，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中驾驶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操作不当，致使车辆失控造成本次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建议将张某移送司法机关（市公安局已立案调查）。

（二）事故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新疆满园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绿地养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事故发生时，绿化带园林养护工人在作业区域一侧道路摆放有警示锥形筒，作业人

员着反光背心，按照工作规范流程施工作业，无违反规定的情形发生。新疆满园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了主体责任，建议免于处罚。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 坚持科学发展与安全发展，牢牢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加大主管业务单位监督管理力度。建议经开区（头屯河区）园林管理局要继续加强对养护服务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监管力度、日常养护工作的检查工作以及强化安全生产的基础建设。

(二) 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议新疆满园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持续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养护工作安全进行。

(三) 督促驾校提高教学质量，有效提高驾驶技能，建议交通运输部门督促驾校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有效提高驾驶员的驾驶技能和安全意识，确保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驾驶。

六、附件

